



在“夹缝”中生长的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遭人为干预 延期四年无果

”



上接 04 版

落马副省长授意低价收购不成 欲通过司法手段夺取经营权

观音山公园经营方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后来证实公园遭遇的强行收购行为和接下来的通过司法手段夺取经营权案, 都与原广东省副省长和原东莞市市委书记刘志庚有直接的关系。

公开信息显示, 刘志庚自 2004 年 2 月调入东莞, 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一路干到市委书记, 自 2006 年 3 月起至 2011 年 11 月, 在东莞市委书记的位置上干了五年零八个月。2011 年 11 月上调省里, 担任副省长, 一直到 2016 年 2 月落马。2016 年 4 月, 刘志庚被开除党籍和公职。5 月 31 日,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宣判刘志庚受贿一案, 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观音山公园经营者称, 刘志庚早已腐败变质, 身为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仅法庭查明的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就达近一亿元。其在担任东莞市委书记期间, 先是授意地方政府低价收购观音山公园, 未得逞后又指使地方政府和社区, 试图通过司法手段夺取公园经营权。

据黄淦波介绍, 2009 年 3 月 16 日, 时任樟木头镇党委书记的李满堂(现任东莞市人大副主任)将他叫到办公室说: 根据市委书记刘志庚的意见, 镇里打算收购观音山公园, 作价

在 1 亿元左右。而此时公园投资和筹资已超过 6 亿元。收购再次遭到拒绝后, 2009 年 3 月 16 日, 李满堂电话告知他若不答应收购, 就责令石新社区到法院起诉, 到时则一分钱也不给。但又一次遭到他的严词拒绝。樟木头镇委后来果然召开党委会议, “指使”石新社区起诉观音山公司, 并说明了具体理由。

2010 年 2 月 1 日, 石新社区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黄淦波、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解除双方之前签订的联合开发合同, 判决归还观音山经营权, 要求法庭将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作废, 将观音山降格为市级森林公园。

2010 年 5 月 7 日, 基于双方合作期间观音山景区遭到石新社区恶意侵害, 黄淦波、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院反诉石新社区, 请求判决石新社区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继续履行合同, 并赔偿损失 3 亿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高院决定受理, 并将石新社区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黄淦波的案件一并移送高院并案审理。

2010 年 9 月 20 日, 石新社区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改“解除双方合同”为请求判决确认石新社区与黄淦波签订的联合开发合同无效。9 月 27 日, 法院组织开庭质证。庭审阶段, 石新社区提供了一份 2010 年 4 月 16 日由多名村民签字的意见书, 称黄淦波和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侵害村民权益, 强烈要求收回公园经营管理权。

对此, 黄淦波认为,

2010 年的村民意见书不能代表 1999 年的村民意见, 而当时国家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未就观音山承包需要通过村民会议提出相关规定。

为了证明观音山景区在合同期间受到当地社区非法侵害, 黄淦波提交了一份 2005 年石新社区的复函, 该复函内容主要反映当时景区私砍林木种果树的问题。黄淦波还提交了有人在观音山私自兴建别墅的资料, 石新社区则默许观音山上违规建别墅等事实。

广东省高院审理认为, 黄淦波于 2002 年在东莞市工商局登记成立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就是观音山的投资; 2005 年观音山获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均说明观音山公司经营观音山森林公园的合法性。

2012 年 11 月, 广东省高院依法作出判决: 确认石新居委会(石新社区)与黄淦波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联合开发合同》、《协议书》为有效合同, 石新居委会与黄淦波、观音山公司均应按约定履行合同; 驳回石新社区诉讼请求; 驳回黄淦波、观音山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石新社区不服一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石新社区称, 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经多次复核审查, 并组织专家多次质证、举证研判, 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对观音山经营权案做出终审判决, 判定石新居委会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联合开发合同》

不能继续履行, 驳回石新社区居委会的上诉, 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就这样, 持续 8 年之久的观音山公园经营权之争, 最终以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得以完全确定。

观音山公园经营方认为, 纵观整个事件, 都是在贪腐官员刘志庚的主导下, 指使樟木头镇委书记李满堂对民营企业设计的巨大阴谋。刘志庚以为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及期间内, 按照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可以利用党赋予的职位和权力影响力非法干预司法机关审判案件, 干预并指使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合同和协议无效, 从而夺取黄淦波及观音山公司投资开发了十余年的观音山景区经营权。同时通过诉讼官司, 让景区员工人心浮动, 管理混乱, 让观音山形成诸多困难, 内忧外患, 迫使黄淦波疲于奔命, 心力交瘁, 方寸大乱。而对于石新社区的基本上没有风险, 反正是政府基层管理单位; 对少数贪官污吏更没有风险, 阴谋得逞可以把酒言欢分其利, 未得逞背后有人也可调任一方, 推得一干二净。

“当时假如其愿, 恐怕我们现在都还在暗无天日的申诉之路上。好在我国正在走向法治化道路, 公正的司法审判战胜了强权, 是中国法治进步的重要结果。是公理胜过了强权, 公平战胜了邪恶。再次让民营企业获得新生, 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黄淦波称, 虽然赢了官司, 但过程中的艰辛并不是所有人可以承受的。景区一边要经营和发展, 一边要投入大量精力和资金打官司。由于当时官司还在进行中, 导致景区有太多

的不确定性, 景区发展出现了诸多困难, 很多合作伙伴停止了合作, 景区的投资建设也无法按总体规划进行。他只能顶住压力, 带领观音山人, 一起战胜一个又一个的困难和挑战, 使景区在艰难中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发展态势。

看到这里, 大家应该对当年观音山得知刘志庚落马后在景区门口大放鞭炮庆祝的行为, 不会再感觉诧异了吧。

“其心不正, 所动悉邪”, “上梁不正下梁歪”。观音山方面认为, 刘志庚对当时东莞的政治生态影响是巨大的。刘志庚的所作所为虽然受到了法律的审判, 但是其迫害许多企业的事实并没能深究, 其同伙如李满堂等人还没有被挖出来接受法律的惩处。

人为制造供电障碍 景区二十余年靠自主发电“保命”

多年来, 观音山公园不仅饱受经营权之争纠缠, 而且深受电力供应不足的困扰。

据了解, 观音山公园作为重要的景区, 每年接待超百万游客, 但景区仅有山脚下的门楼至慈云阁办公楼大概就是三四百米这个区域才有基本电力保障, 其余占地超 80% 的大部分旅游景点区域自百鸟园至山顶观音广场, 一直以来都没有电力供应。特别是观音广场作为公园的核心景点, 无论严寒酷暑每天都有百余名工作人员在无电的岗位上为成千上万的游客服务。观音寺僧众们也过着白天无电、晚上漆黑的生活。这 22 年来都是公园自筹资金购买发电设备、柴油, 维护维修设备,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发电, 累计投资超 1000 万元。同时, 因为电力不足, 电力保障脆弱, 一直制约着公园的正常发展。“公园开办了 22 年, 就用柴油机发了 22 年的电, 这种情况可以说是全国都非常罕见的!”

这么大的一个国家森林公园, 何以二十多年来无电可用? 据观音山公园经营者透露, 原因之一就是前述当地政府想低价回购公园遭到拒绝, 于是公园就被有针对性的“关照”。2007 年 7 月至 8 月, 当地供电公司连续对公园无故停电 45 天, 就是为了配合时任东莞市委书记刘志庚“抢夺”公园。之后, 公园方面多次申请增加对公园区域扩大供电也没有解决。

没有电用的第二个原因, 据经营者介绍, 是公园方坚决反对南方电网违反《森林保护法》, 在没有取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 强行在公园内架设四组高压线塔。因为此举对整个景观产生破坏, 也破坏了生态, 影响了公园未来的发展, 游客的安全也得不到保障。

公园方曾明确向东莞市供电局复函不同意在公园内非法架设高压线,

下转 06 版